

第二集 台灣流浪犬問題探討

1 犬之來源與馴化

犬科動物有狼、胡狼、狐狸與 hyena 等，牠們都是肉食獸，以獵殺攝食其他動物或檢食動物屍體維生，牠們獵殺鼠類與兔類動物，也獵殺體型比牠們大的鹿、羊、牛與馬等中大型草食動物，當牠們獵殺體型比牠們大，奔跑速度比牠們快的中大型動物時，牠們採取團隊聯合作戰，分批輪流追逐，攻擊與騷擾對方，一直到把對方累倒，再合力圍上撕咬對方致死，這是牠們謀生的方式。犬科動物為了維持生命與生存，經過幾百萬年的演化逐漸形成群居生活的動物，在自然界裡獨居的犬科動物不利其生存，牠必需儘可能的尋找願意收容牠的犬群，去依賴牠們。所有群居動物群體裡都有嚴明不可逾越的階級結構，居上位者享有優先進食與交配，佔有較大空間與選擇伙伴的權力。犬科動物經過幾百萬年的演化，獵殺攝食，群居與階級觀念已植入其體內，成為本能本性的一部份。

今日的家犬是自然界裡的灰狼，被人類馴化而來。灰狼群社會結構嚴明，馴化過程，人類將犬科動物群居的本能轉移到人類的社會。領養時，犬進入人的群體（家庭）裡，犬會認定人群的老大就有如狼群裡的老大，必需無條件服從，狼群裡的老大對任何逾越位階侵犯到牠

的地位的犬隻，必定加以懲罰。此外，狼老大三不五時對身邊的狼隻，無論有無犯上意圖或行為隨時任意加以懲罰或恫嚇，目的在提醒對方謹守分際，展示其老大的地位。人類將犬隻引入人的家庭與生活圈中，同時將犬在其犬群的階級觀念，服從老大的本性應用到人群中，犬將視牠所加入的家庭（或人群）為犬群，家庭裡的老大等於是犬群裡的老大，必需絕對服從。

人類將犬隻定位為人的最忠實的朋友，或者是最忠實的僕人，永遠忠於主人，依賴主人。人類不准犬有不服從之心，不准表現出獨立的個性，在任何情況下，不准犬隻對人類有攻擊行為。犬隻若有上述各種行為跡象，必須淘汰，到如今所有品種犬隻都變得更溫馴，更依賴人類。過度馴化的結果，使得犬隻喪失了野外獨立自主與獵殺攝食維生的能力。

2 過度馴化與流浪犬的形成

過度馴化的犬隻，一旦被原來的主人棄養，牠必需再找一個新主人或肯收容牠的家庭或犬群。而在犬群裡的狗為了自己的安危與利害得失，無不排斥外來的犬，喪家之犬到處流浪。遇到其他流浪犬，則互相結伴而行，流浪犬結伴成群後，會尋覓適當地點，佔據築窩劃分地區為其地盤，並呈現保護地盤的行為，對任何外來的人與狗，經過或誤踏入地盤就會被攻擊。流浪犬群裡的犬隻，許多犬隻的本性（或野性）逐漸恢復。這些本性有結黨成群，保護地盤，追逐獵物以及獨立自主等本性。一般而言，流浪犬若開始結黨成群，覓地築窩，保護地盤，追逐獵物與呈現獨立自主的個性，對人類具威脅，必須捕捉清除。

3 人類有先天的或道義上的責任“要照顧狗”

人類要承擔照顧“狗”的責任與義務，這個責任與義務是人類自古至今，不分人種、不分貴賤共同製造出來的結果，因為人類把狗定位在“狗是人類最忠實的朋友”，甚至是“最忠實的僕人”。

人類要求“狗要絕對忠於人（主人）”。不准狗有不服從人的命令情況，任何不聽話，不服從人的命令的狗，都不容許牠存在，在此項人類對“狗的共同認知點上，凡是有不聽話、不服從命令，存在獨立自主個性的狗，都不容許它存在。都被淘汰。經過幾千年來，狗的獨立自主的個性逐漸被去除，留下來的狗，喪失了獨立自主的個性，牠永遠聽話於主人，牠依賴主人，需要一個主人。牠一旦失去主人，牠必需再找一個人做為牠的主人，在還未找到新主人之前，牠就成為一隻所謂的“喪家之犬”，非常可憐。牠流浪街頭巷尾，一心一意想找一個家或一個新主人，在未找到新主人之前，牠到處流浪。這就是今日的狗，一種被人類過度馴化，而失去獨立自主與獵殺取得食物的能力的動物。

4 台灣流浪犬問題探討

台灣流浪犬問題，流浪犬來自家犬。今日的家犬，經過一再人為選育，去除

凶猛與自主的個性，犬隻變得更溫馴。犬隻在性格發育上，停留在喜歡嬉戲玩樂的稚齡階段。家犬對人的依賴性增加，與人的互動，密不可分，狗在一個家庭中的地位。相等於一個兒童，家犬一旦被棄養，牠習慣與人在一齊，牠會徘徊在人類居住社區周圍，尋找新主人或新家，並搜索垃圾、檢食廚餘、破壞環境衛生或在街道上漫遊，容易引發交通事故。棄養犬隻是不道德的行為，政府應明訂法律，禁止隨意棄養犬隻。流浪於城市或人類居住社區的犬隻也必須捕捉收容。鼓勵一般家犬做絕育手術，減少不必要犬隻的繁衍。

一般人棄養犬隻的原因有搬家或變換工作而不適合繼續飼養犬隻，或幼犬養大後無力管教與飼養。也有犬隻生病，飼主不願意送醫治療，以及母犬生產過多幼犬或犬隻外出迷路等等。

飼主不願意或不能夠繼續飼養犬隻，應該送到動物收容所或送到動物醫院，交由醫院處理。飼主可向當地環保、衛生與農業主管機關查詢詳細資料。不應該隨意棄養。

依據歐美各國大型都會區的經驗，施行全面家犬中性化並配合嚴格的家犬棄養管理，能減少家犬之過度生產，與大幅減少流浪犬之產生，

歐美都會地區執行上述辦法經過 10 年後，原本擁擠的收容所，變得幾乎無流浪犬可收容。

台灣要解決流浪犬問題，可分治本與治標二方面，治本方面可依照歐美經驗，施行全面家犬中性化及加強畜犬管理。治標方面則依民眾通報捕捉流浪犬送交公立流浪動物收容所收容。然而收容所容量有限，民眾通報不能不捉，捕捉犬隻送公立收容所，公立收容所又不能拒收，導致公立收容所經常處於爆滿狀態。因此不得不訂定收容期限，凡收容逾法定期限，經公告無人認領或認養犬隻，得視情況予以人道處理。台灣現今各地區流浪犬仍然很多。騷擾民眾居住社區等事故不斷發生，經民眾通報捕捉之流浪犬，源源不斷而來，收容所被迫不得不繼續對逾收容期限犬隻施行人道處理。此外公立收容所雖然投入甚多資源辦理犬隻的認領與認養，然而成效有限，且經濟效益不佳。在大眾認知上，凡送往公立收容所犬隻，絕大部份都會被人道處理。幾千年來國人深受儒家“仁民愛物”與佛教“輪迴”及“眾生平等”等思想的影響，普遍都有“不殺生”的觀念，而對公立收容所收容犬隻的“人道處理”無法認同，因此許多民營收容所應運而生。民營收容所標榜“愛心收容、終生奉養”，並接受捐贈與贊助，不明訂收費標準。然而家犬過度生產，民眾隨意棄養所形成的大量流浪犬，導致民營收容所也常常爆滿，幾乎沒有一家民營收容所敢公開表明願意無

條件繼續收容流浪犬。民營收容所可以拒收。因大部份民營收容所已額滿。飼主要排隊等候空位，無法等待的飼主也就會不小心將飼養犬隻遺失，成為街頭的流浪犬。此外少數飼主會將家犬交由動物醫院或收容所處理。公營與民營收容所為收容處置流浪犬的主要利器，兩者需要互相配合相輔相成，共同處理流浪犬問題。目前民營收容所只有少部份已向政府登記立案，大部份沒有登記，而已登記的民營收容所在政府輔導下，大都成立基金會或協會等後援組織，未登記的收容所則無從追查。無論如何民營收容所極需由政府輔導成立基金會等後援組織，制定收容所設置規則與辦法，向當地管轄單位辦理登記，接受輔導納入管理，使之符合動保法的規定標準。總之，民營收容所有必要加以扶植，使其成長成為符合國際標準的收容所，以便與公立收容所互相配合，共同處理國內的流浪犬與棄犬問題。

一般民營收容所常見缺失：

1. 組織不健全
2. 人手不足
3. 設備簡陋
4. 經費不足，維持困難
5. 自我封閉，不願與外界接觸
6. 缺乏醫療照顧設備與醫護照顧不足

民營收容所設置與管理辦法中有待討論，凝聚共識，成立法規定的事項：

1. 接受捐贈或訂定經營收費標準
2. 營運管理辦法
3. 醫護照顧有關規定
4. 高齡犬之醫護照顧及安寧照顧
5. 認領、認養、寄養等相關規定
6. 收容所之社會教育功能

5 流浪動物收容所 Animal Shelter

台灣流浪犬的捕捉、運送、繫留與安置

流浪動物收容所理論上收容所非醫院、非病房，只能收容健康、正常、無傳染疾病，與能夠照顧自己的動物。

生病的動物要送到醫院治療或住院，

重病患者後送轉院

傳染性疾病患者要隔離

無法治療者提報辦理“安樂死”

台灣一般流浪犬的捕捉作業過程，從捕捉、運送、繫留與送收容所收容安置，都沒有經過獸醫師的檢視就直接依照犬隻的性別、體型（品種）、體重、年齡…等分別放入畜欄。每 3-5 隻或 5-10 隻，分住一畜欄。每一欄畜飼養頭數愈多，欄內犬隻所受到的緊迫愈大。敏感或有神經質犬隻與重症病犬無法耐過擁擠、鬥爭劇烈與殘酷的畜欄生活。少數尚存的病弱犬隻在同欄犬隻的凌虐下過著極其悲慘的生活。大部份收容所都很擁擠，一般大約 5-10 隻狗關在一個畜欄內，都是捕犬隊捕捉民眾通報的狗，這些來自四面八方的流浪犬，一關進畜欄內，第一件事，就是建立欄內犬群的位階次序。犬隻要憑牠的體型、大小、體重、性別、年齡、個性脾氣等等在欄內展開鬥爭，有文鬥與武鬥。文鬥憑氣勢，以各種肢體語言，威嚇對手，使之退讓，文鬥不成，就

武鬥，以口咬、頭撞、腳踢等肢體直接衝撞打鬥，只要一方屈服，勝負判明，打鬥立刻停止，勝者轉而準備迎接另一隻犬隻的挑戰。如此，犬隻建立了犬群裡的老大、老二…次序。排定位階次序的犬群可維持一段時間的穩定狀態。老大有許多特權，牠可選擇最安全與舒服的地點休息，選擇盟友，優先進食等。次階的犬隻必需退讓服從。有些老大會對偶爾經過牠身邊或牠行進路線上阻擋或來不及退讓的次階犬隻，突然攻擊猛咬對方一口。其目的就是展示老大的架勢，提醒對方要謹守分際。當有意外事故，比如老大病倒，犬群沒有老大領導或有新伙伴加入，犬群就會展開另一場位階排序的爭奪戰。犬群移動欄位、換群、加入新成員等都會引起位階爭奪戰，為了維持犬群情緒的穩定，各收容所都儘量少做變動。

一般健康正常的狗，每天早上都要到戶外溜一溜，其目的在到戶外排便。你若不讓牠出去或無法讓牠出去溜，大部份的狗忍受到最後，忍不住就在牠居住、睡覺、休息的地方排便。少數的狗，能忍上3-4天不排便，一旦牠在室內排便，以後牠需要排便時，牠聞到那塊曾經排過便的地點，就在那裡排便。收容所裡的流浪犬不能像家犬可以到戶外溜一溜、排便，或像住在醫院或犬旅社的狗，可以請人帶到戶外溜狗及排便。事實上，拘留於收容所的狗，不准被帶出溜狗排便，即使有志工願意帶牠們出去也不行。其理由：(1) 捕捉來的流浪犬，很容

易在溜狗排便時逃走，防不勝防。(2) 沒有足夠的志工人員。(3) 放封溜狗排便的狗，回欄後會被同欄其他犬隻，視為新加入者，常常被攻擊致死。

最近連續看到了好幾個收容所病例的組織切片，共同的組織病變是膀胱炎。已經養成居家生活習慣每天都要溜狗排便的狗，一旦被關在收容所的畜欄內，無法出去溜狗與排便，牠開始會憋尿憋便。有位畜舍管理員說有些關進來的狗，可強忍 3-5 天不排大小便，忍到最後憋不住，就會在欄內排便。收容所犬隻有高膀胱炎發生率，可能長期重複憋尿有關。

6 人道處理

公立流浪動物收容所收留經民眾通報捕捉的流浪犬，收容所不得拒收，然而收容所容量有限，捕捉的流浪犬源源而來，為了容納新捕捉的流浪犬，收容所不得不對那些已收容並上網公告，逾法定期限，尚無人認領或認養的犬隻予以“人道處理”（指安樂死），重症病例以及其他任何申請被收容的犬隻，經獸醫師檢查，認為無法給予有效治療者，也得給予“安樂死”。施行安樂死是令人不忍心的事，是不得已、不得不為的事。因此，在施行“安樂死”之前，不可以增加不必要的緊張。施行之時，不可以引發動物不必要的痛苦，施行之後，不會在屍體上產生不必要的病變。安樂死後的屍體要妥善埋葬或火化，這是對生命的尊重。以上三條實行安樂死的基本原則也適用於屠宰經濟（食用）動物與實驗動物。